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冠一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保荐机构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做了大量工作。但鉴于监管政策要求、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监管机构及保荐机

构反复沟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拟投资项目---医院药房采购受托管理项目。

四、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